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54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

被告 張竣傑

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複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 高明貴

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竣傑應各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表被告張竣傑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被告高明貴應各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表被告高明貴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張竣傑負擔百分之九十二，被告高明貴負擔百分之八。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附表被告張竣傑、高明貴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如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此自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悉。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依前開法律設立之保護機構，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致使如附表所示為相反買賣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亞科公司）股票之131名投資人受有損害，爰於前開投資人（下合稱系爭授權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由原告以自身名義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起訴時被告法定代理人本為邱欽庭，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心悌，經張心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9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原聲明係對被告張竣傑、高明貴（下合稱本件被告），各與訴外人高啓全請求：（一）被告張竣傑、高啓全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投資人共新臺幣（下同）1,023萬6,5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二）被告高明貴、高啓全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投資人共85萬4,4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見本院卷一第8頁至第9頁）。嗣原同列為被告之高啓全與原告達成和解並經原告撤回渠部分訴訟，再由原告依比例計算後於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庭期當庭變更為：（一）被告張竣傑應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系爭授權投資人共505萬7,5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並由原告受領之；(二)被告高明貴應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系爭授權投資人42萬2,18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見本院卷三第31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緣高啓全於104年11月1日以前乃華亞科公司（嗣於105年12月6日與訴外人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光公司》合併下市，現改名為臺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於104年11月1日以後仍為華亞科公司董事）、訴外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公司）總經理，被告張竣傑為高啓全妻舅、被告高明貴則為渠父。美光公司於104年9月間有意全額持有華亞科公司股權而與華亞科公司大股東暨法人董事南亞科公司洽談併購事宜（下稱系爭收購案），由時任南亞科公司之董事長吳嘉昭、總經理高啓全向美光公司高層初步提案，高啓全、繼任總經理李培瑛及其他南亞科公司高層人員併於同年10月19日至美光公司位於美國舊金山總部進行協商，於同年月29日由吳嘉昭、李培瑛成立專案小組簽署保密切結書開始進行股權轉換交易實質評估。同年11月間南亞科公司及美光公司正式協商，於同年月25日達成主要談判項目協議（下稱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華亞科公司方參與框架協議細節及相關合約內容，於同年12月11日與南亞科公司、美光公司完成商議框架協議細節、合約內容之擬定。待商議完成，南亞科公司便於同年月14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系爭收購案，並於華亞科公司於同日下午3時30分18秒將系爭收購案之重大消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之同日下午3時33分40秒，亦將系爭收購案之重大消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而公開，華亞科公司股價也於宣布美光公司將溢價收購華亞科公司股權後一路攀升。
- (二)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乃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與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訊息辦

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重大消息，對公司股票價格、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均有重大影響，資訊公開前須禁絕交易，與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均為保護他人即投資人之法律。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於104年11月25日即已成形，高啓全於同年11月1日前為華亞科公司董事長，同年12月1日時仍為南亞科公司董事乃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內部人，被告張竣傑、高明貴則係同條項第5款之內部人，竟於系爭收購案重大消息公開前即從事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等規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張竣傑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參年，被告高明貴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伊等行為大致如下：

- 1.被告張竣傑於104年12月1日與高啓全通話時，自高啓全處得知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明知該消息足以影響華亞科公司股價及投資人投資意向，仍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先於104年12月3日至同年月10日連續以伊個人及訴外人即伊子張力互設於元大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公司）士林分公司之帳號0238775號、0238827號證券帳戶，買進共498仟股華亞科公司股票（其中425仟股以自身證券帳戶融資買進；餘73仟股以張力互名義現股買進），迨系爭收購案之重大消息於104年12月14日下午公開後，旋於同年12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期間陸續賣出前述股票，獲利共253萬6,287元。
- 2.被告高明貴於不詳時間之家庭聚會中，自高啓全處得知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明知該消息足以影響華亞科公司股價及投資人投資意向，仍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在未公開前，先於104年12月7日以其設於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公司）和平分公司帳號0006452號證券帳戶買進50

0 仟股華亞科公司股票，迨系爭收購案之重大消息於104 年12月14日下午公開後，於105 年5 月16日全數賣出前述股票，獲利294 萬3,462 元。

(三)本件被告前開行為已構成內線交易之民事責任，且伊等股票交易屬故意行為，違反上述保護他人法律，並係因自高啓全處獲得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該等消息提供行為與伊等內線交易行為具有客觀上行為關聯，併屬提供助力之行為，而跨國併購案成立與否充滿不確定性，迨104 年11月25日達成系爭收購案主要項目協議後方有較高可能性，系爭授權投資人既非高啓全親友，新聞報導消息多不明確，要無任何知悉內線資訊各階段資訊之可能，應屬善意，是本件被告全各與高啓全成立民法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又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在於填補投資人不知內線消息所生損害，回復至若知內線消息其合理投資決策應有之利益狀態，故以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3 項擬制損害之「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價差損失」規定計算，併因高啓全嗣與原告達成訴訟外和解併為部分賠償，系爭授權投資人及賠償金額全如附表所示，復因已衡量交易行為情節輕重而未對本件被告主張3 倍懲罰性賠償，要無依同條項後段規定酌減賠償之必要。再系爭刑事案件因偵查不公開，系爭授權投資人要無取得任何資料查知此事之可能，最早應遲至107 年8 月21日檢察官作成系爭刑事案件起訴書時方悉，則原告於108 年8 月8 日提起本件訴訟之際，尚未完成2 年短期滅時效，應足認定。至本件被告雖於系爭刑事案件遭沒收犯罪所得，惟非當然可償還受損害之人，不僅須持執行名義方得為之，又因桃園地院107 年度金簡字第4 號刑事判決於107 年12 月8 日宣判後因伊等未上訴而告確定，顯逾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規定所訂期限，系爭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已無從以沒收之犯罪所得予以填補，當無從扣除。

(四)再證券團體訴訟事件求償金額龐大，被告等多有規避賠償責

任之行為，並因案情複雜、程序延宕，易令被告在訴訟程序中從容脫產，致投資人求償無門，若需經三級三審定讞後始得執行求償，對授權人權益將生極大之不利益，併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及立法理由，為此請求審酌本件訴訟之公益性及原告（保護機構）之特性，宣告勝訴免供擔保假執行，以維投資人權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與第2項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張竣傑應給付附表姓名欄所示系爭授權投資人之求償金額共505萬7,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2.被告高明貴應給付附表姓名欄所示系爭授權投資人之求償金額共42萬2,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如獲有利判決，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則以：

（一）被告張竣傑部分：

- 1.伊不爭執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載事實，惟內線交易行為係違反證券市場交易制度公平性之經濟秩序，與一般規律社會生活之公序良俗根本原理無涉，原告僅略稱被告張竣傑股票交易屬故意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卻未具體說明伊有何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再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回復或填補債權人之所受損害，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體系解釋上仍應以請求人實際受有損害，始得請求損害賠償，且是否為相反買賣更應實質觀察投資人就所持華亞科公司股票當日整體持有量變化，非以個別單筆賣出交易資料為斷。縱認被告張竣傑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祇係免除系爭授權投資人就所受損害負舉證責任之規定，苟投資人能證明

所受損害程度較諸依該條規定計算結果更高，或被告張竣傑能證明投資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較諸依該條規定計算結果更低，或實際尚未受有損害，即應以此證明為計算損害賠償數額之依據，並應以當日買賣交易加總後華亞科公司股票整體持有量為基準，避免投資人獲有不當得利而背離民法損害賠償填補意旨，是部分系爭授權投資人或係當日沖銷者（共34人、金額285萬8,035元），或非從事相反買賣者，應非前述規定欲保護之對象，且有實際受損甚微，抑或未因內線交易行為受有損害，應不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縱被告張竣傑與高啓全成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然被告張竣傑僅係被動接收資訊之消息受領者，犯罪所得非鉅，情節尚屬輕微，且伊也於偵查過程中自白犯罪並主動繳納全數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應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賠償金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為內線交易者若繳回犯罪所得，應先發還予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以抵償受損者之損害，伊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253萬6,287元，當應以此犯罪所得優先抵償因內線交易得請求損害賠償人之損害，否則即為同一行為重複評價，要非妥適。

3.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之適用仍以保護機構釋明在有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難抵償或難以計算損害原因為前提要件，原告就此部分全未釋明，當不得請求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高明貴部分：

1.伊不爭執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載事實，然系爭併購案係跨國併購，為國際矚目之科技大事，含系爭授權投資人在內之任何人均得以不同管道知悉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並因被併購之法人多係經營陷入困境或獲利有限、併購後存續公司以加乘效果在營運上多所獲利，華亞科公司股價於104年12月14

日宣布美光公司將被溢價收購股權之重大消息後即一路攀升，此對買入華亞科公司股票之系爭授權投資人亦屬利多消息，衡諸商業交易習慣及經驗法則，應會繼續持有而非急於賣出，然系爭授權投資人應悉該等利多消息之情況下仍為相反買賣，要非善意投資人，自不符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

2.又高啓全素有臺灣半導體教父之稱號，早於106年5月2日即因涉嫌華亞科公司內線交易，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訊問，並與本件被告一同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偵訊之際，即遭各界爭相以頭版頭條大肆報導，此際果為買賣華亞科公司股票者應均知該等內線交易重大消息，因而知悉受有損害即本件被告行為乃侵權行為，則自106年5月2日起算時效，原告卻遲於108年8月間方提起本件訴訟，應完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年短期消滅時效而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三第217頁至第221頁、第276頁至第277頁、第316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 (一)原告確有經系爭授權投資人授予訴訟實施權，而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團體訴訟，本件訴訟並於108年8月8日繫屬於本院。
- (二)高啓全於104年11月1日以前為華亞科公司（已於105年12月6日與美光公司合併而下市，現改名為臺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104年11月1日以後仍具南亞科公司董事身分），及南亞科公司之總經理；被告張竣傑為高啓全妻舅，時任統帥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被告高明貴為高啓全之父，當時已退休。
- (三)南亞科公司於104年間為華亞科公司大股東兼法人董事。
- (四)美光公司於104年9月間，有意百分之百持有華亞科公司股

權，與南亞科公司洽談併購股權事宜，由時任南亞科公司董事長吳嘉昭及總經理高全等人與美光公司高層初步提案，高全曾與其他南亞科公司高層人員，於同年10月19日共同至美光公司位於美國舊金山總部進行協商；嗣於同年12月29日南亞科公司董事長吳嘉昭及繼任總經理李培瑛成立專案小組並簽署保密切結書後，開始進行股權轉換交易實質評估；同年11月25日南亞科公司及美光公司達成主要談判項目協議即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華亞科公司始參加框架協議細節及相關合約內容擬定。南亞科公司、美光公司、華亞科公司及三方委託之律師進一步商議後於同年12月11日完成相關合約內容之擬定；南亞科公司於同年12月14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該併購案，華亞科公司則於同（14）日下午3時30分18秒將系爭收購案之重大消息即「……董事會今日宣布擬與美光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美光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美光公司以本公司每普通股股權價值為30元之價格，收購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正式股份轉讓契約之簽訂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故本件股份轉換案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完成」，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始而公開。

(五)高啓全於104年11月初至同年12月3日期間某日參加南亞科公司與華亞科公司處長級以上幹部組成之「南亞科技高爾夫球隊」球隊活動及餐敘，因而獲悉南亞科公司即將召開臨時董事會，本件被告亦自高啓全處得知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

(六)本件被告知悉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後，各為下列行為：

- 1.被告張竣傑於104年12月3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期間連續以伊個人及伊子張力互設於元大證券公司士林分公司之證券帳戶（帳號各為0238775號、0238827號帳戶）共買進498仟股（其中425仟股以被告張竣傑帳戶融資買進、其中73仟股以張力互帳戶現金買進）華亞科公司股票，又同年12月14日下午

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公開後，被告張竣傑再於104年12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止陸續賣出而獲有253萬6,287元之利益。

2.被告高明貴於104年12月7日以伊個人設於德信證券公司和平分公司證券帳號0006452號帳戶買進500仟股華亞科公司股票，嗣於105年5月16日全數賣出而獲有294萬3,462元。

(七)本件被告因上述不爭執事實(六)之行為，經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3640號、107年度偵字第1904號提起公訴（高啓全未據起訴），因自白犯罪而由桃園地院107年度金簡字第4號判決各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自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華亞科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易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均緩刑3年，被告張竣傑前經扣押繳交之犯罪所得253萬6,287元、被告高明貴前經扣押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294萬3,462元則宣告沒收並確定。

(八)華亞科公司股票於104年12月15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之收盤平均價為27.445元，同意擬制為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公開後華亞科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

(九)本件被告所為不爭執事實(六)之行為，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之要件，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原告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所附附表甲（即本判決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計算並無錯誤。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均如附表被告張竣傑減縮後求償金額欄、被告高明貴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並向



本件被告請求給付且由其受領等節，則為本件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一)本件被告所為不爭執事實(六)之行為，是否屬於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而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二)系爭授權投資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消滅？系爭授權投資人知悉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點為何？(三)聲明部分（即損害賠償範圍）：

1.原告請求被告張竣傑應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表被告張竣傑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50萬7,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有無理由？2.原告請求被告高明貴應給付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表被告高明貴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42萬2,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有無理由？3.本件被告所犯，有無情節輕微而得減輕賠償金額之情形？如有，應減輕賠償之金額為何？4.被告張竣傑前繳納之犯罪所得是否應予扣除？5.如原告勝訴部分有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免供擔保假執行之適用？（見本院卷三第220頁至第221頁、第276頁至第277頁、第316頁，且依論述先後、妥適性及全辯論意旨調整順序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定有明文。復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依該法第1條規定，是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大眾，是有內線交易禁止等規定，而為保護投資人，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是應認證券交易法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他人保護他人之法律。

，故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維持原審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就如不爭執事實(六)所示行為，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要件，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業列為不爭執事實(九)所示，至系爭投資授權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則屬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對本件被告上述行為是否屬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併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無涉，是自毋庸論究爭執事實(一)成立之有無，合先敘明。

(二)系爭授權投資人對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短期消滅時效應尚未完成：

- 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再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係指明知而言。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要旨參照）。易言之，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者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行為係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是除須被害人知悉他人之侵害行為外，對其行為之違法性並須認識，始得謂其已知。且已知係指實際知悉而言，固

不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惟倘僅屬懷疑、臆測或因過失而不知者，則仍有未足（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本件被告既為時效抗辯，陳稱系爭授權投資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當由伊等就此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無訛。伊等固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載事實乃國際所矚目，高啓全與本件被告於106 年5 月2 日遭搜索、調偵訊之際已遭各新聞媒體大肆報導，買賣華亞科公司股票者應均知此情而自該日起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辯，但經新聞媒體披露但於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屢見不鮮，瀏覽該等媒體報導者，至多祇係處於懷疑、臆測階段，難認有何實際知悉之情形，伊等復未提出其餘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規定及要旨，此部分抗辯，自難憑採。

(三) 原告得向本件被告請求給付且由其受領之金額各為何？

1. 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3 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此觀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3 項自明。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3 項所謂「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其稱「善意」者，係指不知情而言。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訴人為證券交易商，如其受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委託買賣股票，上訴人及該委託投資人均得對內線交易賠償義務人，起訴請求賠償損害（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要旨參照）。復上開規定之行為人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之限額提高至三倍。尋繹其立法旨意，乃為避免計算內線交易

行為人賠償範圍之困擾所致，故以人為之擬制方式，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之賠償金額，藉此免除投資人所受損害程度之舉證責任。因此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即應為「於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所得之差額，為其應負之賠償數額。至投資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乃以其相反買進（即內線交易行為人為賣出）或賣出（即內線交易行為人為買進）之股數，占當日該股票買進或賣出之總股數比例，再乘以前述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換言之，即於內線交易行為人之賠償定額內，依投資人於內線交易當日就該股票所作相反買賣之股數，占證券市場該股票總交易股數之比例以資求償，蓋該規定係以法律擬制之方式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賠償責任額，而非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損害為計算基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要旨參照）。再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有明定。

2. 查系爭授權投資人各係本件被告從事內線交易行為之日賣出華亞科公司股票，並將訴訟實施權讓與原告之人，又依證券交易實務常情，係透過電腦撮合交易而非面對面交易，復無其等與華亞科公司、南亞科公司或美光公司內部間有何關聯、足知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之情形，是其等乃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堪認定。是以，本件被告損害金額之計算，應以系爭授權投資人於如附表所示交易日賣出之價額，以不爭執事實(八)擬制為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公開後華亞科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後，乘以賣出股數計算本件損害賠償額如本院卷一第35頁至第39頁所示；復因高啓全具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身分，依同條第4項及民法第185條規定，各與本件被告負連帶責任，本同列為被告，俟渠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與原告以現金555萬元、交付554萬1,005元遠期支票達成私下和解，該部分因而撤回訴訟，並由原

告以0.494 比例減縮對本件被告所為請求乙情，有民事陳報狀暨電子郵件、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等在卷足考（見本院卷三第241 頁至第247 頁、第253 頁至第255 頁），且由原告自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76 頁），依民法第274 條規定，當免除被告張竣傑、高明貴該部分金額之責任甚明。據此，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之1 第3 項規定，各請求被告張竣傑、高明貴給付如附表被告張竣傑、高明貴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一情，自屬有理。

3. 被告張竣傑雖抗辯如附表所示共34名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授權投資人係基於毋須、無力負擔股價本金，要非實際處分或買入股票、承擔股票漲跌風險之人，應非善意而非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3 項欲保護之對象，又或應觀察系爭授權投資人當日整體持有量變化云云（詳細名單見本院卷三第149 頁至第153 頁），並提出原告97年6 月30日英華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求償表注意事項為佐（見本院卷三第165 頁至第169 頁）。惟揆之上揭要旨，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關於「內部人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旨在保障所有參與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得以平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庶可作出正確之判斷，以公平競價買賣股票，避免遭受不測之損失，進而保障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以該條第3 項規定直接擬制該善意從相反買賣之人係因內線交易而受損害之人，足見於解釋上，授權人僅主張不知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而買入股票即屬善意，毋須額外要求請求權人再對其損失之存在，及其損失與內部人交易間有因果關係存在負舉證之責。該條項本未將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排除一日內同時完成買進、賣出股票之短期持有股票交易者。況於同日內買進、賣出股票之原因眾多，取得股票後本有權依自身理財方式為各種交易行為，或係自始為賺取中間差價所為，抑或買入股票後因其他原因、投資策略考量而再次賣出，要不足逕認其等即非善意、非該條項保護之人。況從事股票當沖者要非毫無風險，其等於買入股票時基於對該股票之資訊預測漲跌，並承擔買入或賣

出後，於同日內因市場重大訊息所導致之股票漲跌風險，與一般交易人相比，僅係持有股票時間之長短有異，猶難作為排除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請求賠償之權利，被告張竣傑所提前開求償表注意事項或已間隔近10年，又祇係原告主觀上篩選訴訟實施權受讓之要件，要不足為該條規定之限制。基此，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文義並未排除從事當日沖銷行為之交易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至所謂當日整體持有量變化一情，更逸脫法條明文規定，是伊此部分所辯，自屬無憑。

- 4.復本件被告固以伊等應屬情節輕微而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後段減輕賠償金額之適用為辯，但查本件被告早悉高全斯時在華亞科公司、南亞科公司具舉足輕重之地位、職務，卻利用與高啓全間親友之緊密身分獲悉系爭收購案內線消息，再為一己私利，在不透明、不對等之情形下為內線交易行為，購買股數非微，犧牲其他買賣華亞科公司股票者之權益，破壞證券市場之公開、透明之交易秩序，難為情節輕微而得酌減賠償金額，洵堪認定。

(四)不問本件被告是否前各已繳納犯罪所得253萬6,287元、294萬3,462元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沒收確定，基於刑事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均不影響原告代系爭授權投資人向伊等求償之權利：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此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3規定自明。復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

第47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2. 本件被告雖以伊等業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繳納前述犯罪所得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沒收確定，應得由原告另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1 項聲請發還云云，然沒收新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坐享犯罪所得，喪失公平正義而難以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所為，此為國家刑罰權之實施，與系爭授權投資人享有之民事請求權要屬二事，當不按犯罪所得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國家所有而受影響，至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立法理由，亦揭槩乃避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而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爾。職是，本件被告上揭所辯，亦屬無稽，委無足採。

- (五) 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被告張竣傑、高明貴應分別給付予原告前開金額，已如前述，原告均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利息起算點，而該書狀繕本係於108 年8 月30 日送達被告張竣傑、同年月28 日送達被告高明貴等情，有送達回證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 頁至第13 頁），揆諸前揭規定，應各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31 日、29 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對被告張竣傑請求自108 年8 月31 日起、對被告高明貴請求自108 年8 月2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應各與高啓全對如附表姓名欄所示系爭授權投資人負同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85 條之侵權行為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僅因高啓全已為部分清償而免伊等該部分責任），不因系爭授權投資人是否為當沖交易而異，也毋庸以交易日當日整體變化而定，抑或因本件被告已在系爭刑事案件中扣押、沒收犯罪所得有別。從而，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一）被告張竣傑應各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表被告張竣傑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被告高明貴應各給付如附表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權人如附表被告高明貴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其勝訴部分，已釋明本件訴訟之公益性及原告即保護機構之特性，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定讞，本件被告恐因此得於訴訟程序中脫產等情，如不允原告在判決確定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之損害，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依原告聲請准予免供擔保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及依本件被告之聲請，諭知伊等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金額：新臺幣／單位：元／日期：民國）

		被告張竣傑	被告高明貴	減縮後求償
--	--	-------	-------	-------

(續上頁)

編號	姓名	減縮後(10 4/12/3)	減縮後(10 4/12/8)	減縮後(10 4/12/9)	減縮後(10 4/12/10)	減縮後求償金 額(即本院認 定金額)	減縮後求償金額(10 4/12/7)(即本院認 定金額)	金額總計
1	張日境	9,745				9,745		9,745
2	邱華欣				3,135	3,135		3,135
3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元大台灣 卓越50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 戶	33,305				33,305		33,305
4	何美鳳	57,485	93,046	75,598	46,480	272,609		272,609
5	白延煜	5,699				5,699		5,699
6	呂明晏		34,973	36,258		71,231		71,231
7	高春	1,826				1,826		1,826
8	吳蕙玲	1,826				1,826		1,826
9	曾必成							
10	徐賢章	3,701				3,701		3,701
11	沈光明		542,985			542,985		542,985
12	李英豪						1,900	1,900
13	張劉秀月		5,282			5,282		5,282
14	柯木林	1,900				1,900		1,900
15	簡美鳳	5,551				5,551		5,551
16	張榮昌	1,998				1,998		1,998
17	曾林喜妹		26,408			26,408		26,408
18	柯流龍		53,804			53,804		53,804
19	邱榮豐	3,750				3,750	8,686	12,436
20	何麗香						2,147	2,147
21	張經緯		13,204			13,204		13,204
22	黃吳秋華			11,156	3,184	14,340		14,340
23	陳童愛玉	22,208				22,208		22,208
24	柯恩惠		5,479			5,479		5,479
25	陳蔡美玉	147,530				147,530		147,530
26	邱玉惠				473,938	473,938		473,938
27	邱林藤芬							
28	林慧宸		53,804			53,804		53,804
29	陳世榮		5,381			5,381		5,381
30	林清香			2,641		2,641		2,641
31	黃美惠	29,088				29,088		29,088
32	陳昭榮						41,453	41,453
33	王三保			2,764		2,764	2,196	4,960
34	蘇瑞興				47,394	47,394		47,394
35	陳嘉怡				6,467	6,467		6,467
36	陳俊彥		20,731			20,731		20,731
37	鄒淑英							
38	張吉煉			2,789		2,789		2,789
39	蔡寶桂	18,750				18,750		18,750
40	徐逢昌	64,649				64,649	40,465	105,114
41	葉錦豐		134,511	134,511		269,022		269,022

(續上頁)

42	林明珠	5,551		27,890	32,831	66,272	15,719	81,991
43	蔡文平	19,491	5,183			24,674		24,674
44	洪東生						107,337	107,337
45	鄭全斌						6,366	6,366
46	林初泉		13,451			13,451		13,451
47	劉憲章		53,310			53,310		53,310
48	唐素華	27,754	26,408		32,831	86,993		86,993
49	游博文	3,701				3,701	4,343	8,044
50	蔡秀英		10,465	5,282		15,747		15,747
51	邱柏譯		2,591			2,591		2,591
52	廖茂男	5,625				5,625		5,625
53	蔡政倫						2,147	2,147
54	蘇智銘	12,213	15,549	7,774		35,536	5,551	41,087
55	曾美珠				13,132	13,132		13,132
56	黃聰明	18,009				18,009		18,009
57	洪心愛	1,900				1,900		1,900
58	黃鈺程			10,810		10,810		10,810
59	謝培菁	1,949				1,949		1,949
60	吳秋圓				3,209	3,209		3,209
61	陳國俊	207,263				207,263		207,263
62	翁祐庭		52,816			52,816		52,816
63	羅惠珠	7,401				7,401		7,401
64	陳羅卉蘭			5,529		5,529		5,529
65	新制勞工 退休基金			1,237,419		1,237,419		1,237,419
66	吳勇進						21,467	21,467
67	張德釗			2,789		2,789		2,789
68	楊聖昀	18,750				18,750		18,750
69	江金魚	5,724	2,591	2,666		10,981		10,981
70	鄭麗齡	3,701				3,701		3,701
71	劉毅凱	9,745				9,745		9,745
72	林奮祺						23,342	23,342
73	簡陳美英		2,690	5,578		8,268		8,268
74	鄭美嬌		12,957			12,957		12,957
75	徐振益						21,220	21,220
76	陳文昌	3,651				3,651		3,651
77	王建雄		31,986			31,986		31,986
78	王惠珠		2,641			2,641		2,641
79	陳享伶	1,826				1,826		1,826
80	詹聯昌	3,799				3,799	4,491	8,290
81	林金郁	9,375				9,375		9,375
82	徐胤展						25,464	25,464
83	余淑倩	1,850				1,850		1,850
84	江碧華	1,850			6,171	8,021		8,021
85	蔡麗娟	9,251				9,251		9,251
86	陳俊豪	9,251				9,251		9,251
87	謝春生	36,265				36,265		36,265
88	羅劉緣				28,632	28,632		28,632
89	陳文隆	28,496	107,609			136,105		136,105
90	劉正倚			2,789		2,789		2,789
91	陳素月	4,096				4,096		4,096
92	廖慶謀	19,121				19,121		19,121
93	陳陽	41,947			32,831	74,778		74,778

(續上頁)

94	黃振傳	55,509				55,509		55,509
95	何麗華	2,048				2,048		2,048
96	孫新宗	12,606				12,606		12,606
97	楊安平				12,144	12,144		12,144
98	何松林	6,292		5,479	3,160	14,931		14,931
99	鄭嘉惠			8,219	15,180	23,399		23,399
100	林勇安	4,121				4,121	9,869	13,990
101	林弘純	16,727		68,367		85,094		85,094
102	葉步鈺						38,982	38,982
103	蔡景麟	18,009				18,009		18,009
104	李季穎			27,396		27,396		27,396
105	劉銘中	1,826	2,591			4,417		4,417
106	林姝言							
107	呂金波	9,128				9,128		9,128
108	陳長泰	42,935				42,935		42,935
109	洪啟維		2,690	2,715		5,405		5,405
110	溫進德	5,625				5,625	23,614	29,239
111	黎梅蓉		21,127			21,127		21,127
112	童連儀	2,048				2,048		2,048
113	徐貴英				3,061	3,061		3,061
114	黃方似		5,282			5,282		5,282
115	林謙谷	19,368				19,368		19,368
116	楊治華	3,750	13,254	5,430		22,434	6,737	29,171
117	邵欣玲		5,133			5,133		5,133
118	黃輝煌							
119	陳俊思		21,324			21,324		21,324
120	李定晃							
121	郭玉秀		2,641			2,641		2,641
122	林再木		5,158			5,158		5,158
123	古金芝				6,566	6,566		6,566
124	許師綸	3,898				3,898		3,898
125	黃金錠	1,850		2,690		4,540		4,540
126	蔡王美燕		2,690			2,690		2,690
127	鄭麗雲	18,009				18,009		18,009
128	莊秀汝				6,418	6,418		6,418
129	李秋霞	3,701				3,701		3,701
130	黃美美	18,503				18,503		18,503
131	黃清芳						8,686	8,686
合計		1,174,519	1,411,745	1,694,539	776,764	5,057,567	422,182	5,479,749

